附件：

2020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5G融合应用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为贯彻《东莞市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加快5G商用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社会广泛应用5G技术创新生产、经营、消费等新模式，促进5G技术与社会经济各领域融合发展，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5G+工业互联网领域。**对工业企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开展基于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的项目予以奖补。

（二）**5G+社会应用领域。**对应用5G技术开展智慧城市、智慧教育、高清信号传输、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场景建设的项目予以奖补。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连接等特性，面向各类典型业务场景开展5G融合应用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工业类应用项目。

二、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东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具体建设任务。

（二）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同一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1个；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为在建或拟建项目。项目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工，且于2020年8月31日前有阶段性成果，并达到项目中期评估要求。（中期评估要求详见第五章“（六）项目管理及验收”）

（二）项目分为5G+工业互联网领域项目和5G+社会应用领域项目。其中，5G+工业互联网领域项目投入不少于500万元，5G+社会应用领域项目投入不少于300万元。

（三）项目有5G具体应用场景，能充分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连接等特性，面向各类场景开展应用实践，实现其他网络连接方式无法有效实现的应用功能。

（四）项目建设具有明确思路和规划方案，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路径和技术方案，并有具体的建设计划、时间进度和投资构成。

（五）项目须设定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相关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

四、资助方式和标准

（一）采用事前入库、事中评估、事后验收的方式审核认定5G融合应用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项目投入总额的25%给予资助，其中，5G+工业互联网领域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5G+社会应用领域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

其中，事前入库采用审核认定等方式确定拟资助项目。事中评估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经核定累计投入达计划总投入50%以上的，可拨付拟资助资金总额的50%。事后验收是指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按项目最终投入（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核算资助总额，经核减事中评估时已拨付资金后划拨剩余资助资金。

（二）在资金预算范围内，市工信局可根据项目入库及评审情况，对资助比例及最高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严格将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有关程序

（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企业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注册后进行网上申报。5G融合应用领域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

。

**1.申报材料编写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目录（附件1），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2）在线填写并导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2）；

（3）申报项目概况表（附件3）；

（4）东莞市5G融合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

（5）项目投入计划表（附件5）；

（6）项目申报书（编制格式详见附件6）；

（7）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申报单位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申报单位银行印鉴卡；

（10）责任承诺书（附件7）；

（11）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若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提供相关文件。

**2.材料装订及其他要求**

申报材料需按顺序依次编排，编制目录，并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在封面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在通过评审后提交市工信局。

（二）入库审核认定

**1．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核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

**2．书面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择优选出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清单。

**3．现场审核。**组织专家对通过书面查审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并进行评分。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涉嫌造假行为，将直接中止评审程序。现场审核环节后，申报单位需根据评审专家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提交市工信局。

现场评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核查：核对项目所涉及的证照、财务报表、证明资料等材料原件。

（2）现场考察：听取项目内容简要汇报，现场察看项目实施情况。

（3）当面质询：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项目技术先进性、方案可行性、目标合理性等进行质询。

（三）项目公示

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情况，拟定入库项目名单，明确项目资助额上限，并将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项目入库

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项目库。

（五）签署合同

在项目正式入库后，市工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财政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违规责任等进行说明。经批准入库的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助资格。

（六）项目管理及验收

**1.入库管理。**项目立项入库后至项目完成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需定期向市工信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2.中期评估。**原则上，所有项目需于2020年8月31日前投入达50%（含）以上。市工信局对投入达总投入50%（含）以上的项目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中期评估，经核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并商市财政局后拨付拟资助资金总额的50%至项目承担单位。

**3.项目验收。**所有项目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工。项目完工后向市工信局申请验收，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市工信局将根据验收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并商市财政局后，按项目最终投入核算资助总额，经核减事中评估时已拨付资金后，划拨剩余资助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具体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南由市工信局另行制定发布。

（六）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

收到资助款后，受资助单位需对资助款做好专账管理。应按规定范围按期使用，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楼堂馆所等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项目监理等工作经费，资金应主要用于硬件设备、仪器购置、系统开发等。

市工信局通知受资助单位对项目相关发票进行“已申请资助”盖章，并按照《责任承诺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跟踪管理。

六、项目财务投入核算指引

（一）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对每一个受补助资助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专账，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未纳入专项核算的支出，财务评审时不得纳入项目实际投入。

（二）第一批项目投入核算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验收前，票据、银行凭证的时间至少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规则：

1. 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

2. 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项目投资经费核算。严禁单位将业务接待费、行政管理费、捐款、赞助费等纳入项目投资经费核算范围。

纳入资助范围的投入包括设备投入、信息化软件和系统投入。其中：

1.设备投入是指为满足项目要求，新购置/租赁的各类生产、经营、测试设备和有关辅助设备，以及与项目相关的ICT设备（包括：5G通信设备、系统服务器、工业交换机、工业路由器、数据传感器、数据模块等），其他硬件一概不纳入核算范围。设备投入占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70%。

2.信息化软件和系统投入包括软件与系统购置及租赁费、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费。其中：

（1）软件与系统购置及租赁费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租赁的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软件与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境外购买的软件与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等佐证材料，按孰低原则确认。

（2）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费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软件与系统技术咨询、开发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测评软件的费用。

（四）已享受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试点等财政资助的投入不重复资助。

（五）除租赁费用外，单张票据金额少于1千元（含1千元）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六）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不予认可。

（七）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对向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八）设备设施按购买价款及进口关税核算，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计入项目投资额。

七、责任与义务

获得财政补助资助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以及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内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省、市级工信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项目申报书封面

2．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3．申报项目概况表

4．东莞市5G融合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5．项目投入计划表

6．申报书编制格式

7．责任承诺书

附件1：

东莞市5G融合应用项目申报书

单 位 名 称：（单位公章）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5G+工业互联网

 □5G+社会应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〇年X月

附件2：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第一季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2020年度之前请填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附件3：

申报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起止时间 |  | 投入成本（万元） |  |
| 项目简介  |  |
| 5G应用场景 |  |
| 项目预期的效果 |  |

附件4：

 东莞市5G融合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填写内容** | **填写说明**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单位 |  |  |
| 项目总投入额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周期 |  | 具体到月份 |
| 总体绩效目标 |  |  |
| 支出内容和预算 | 支出内容 | 支持预算 |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2.单位：万元；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
|  |  |
|  |  |
|  |  |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指标类别 | 项目实施前实际水平 | 项目实施后实际水平 | 说明 | 1.必须包含3个以上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必填项。2.“说明”栏为选填项，对指标反映的项目效果进行必要说明 |
| 数量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其他指标（如有） |  |  |  |

 附件5：

项目投入计划表

一、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 | **预算** | **备注** |
| **一、设备投入**（占比需不超过总额70%） |  |  |
| 1.生产设备投入 |  |  |
| 2.经营设备投入 |  |  |
| 3.测试设备投入 |  |  |
| 4.相关辅助设备投入 |  |  |
| 5.ICT设备投入 |  |  |
| **二、信息化软件与系统投入** |  |  |
| 1.软件与系统购置及租赁费 |  |  |
| 2.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费 |  |  |

二、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明细表（2018年1月1日以后投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设备（系统）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金额** | **是否已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报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6：

申报书编制格式

1. 企业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2、所属行业概况。申报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申报主体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趋势与痛点等。

3、企业数字化基础。企业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数据采集和应用情况，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相关部门设置情况，相关人才和团队的储备情况等。

4、企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或已实施部署的数字化进展情况。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生产和经营流程；项目解决的痛点问题；项目目前在数据、网络、平台、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2、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主要内容、5G应用场景、实施路线及可行性；项目方案的先进性，从低成本、快部署、快部署、可集成等方向介绍与其他方案的对比的优点和难点；项目实施安排，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及项目风险分析。

3、实施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用数据量化说明项目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的效果，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必须提出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需与附件4“项目绩效表”的内容保持一致性）。

 4、项目试点效益。解决行业的共性痛点问题，描述可在行业领域内复制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推广场景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情况，对行业工业企业具有显著的引领试点作用等。

 5、项目总经费及详细测算。包含自筹资金和拟申请财政资金的使用说明和支出预算方案。

附件7：

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的东莞市5G融合应用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本企业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若申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根据市工信局需要，五年内有义务向市工信局提交项目后续和企业经营情况，配合填写相关统计调查表（问卷）。

四、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和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